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核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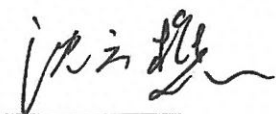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中山誉辰提供总额不超过 32,801.78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建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

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Yunq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云樵

日期：2023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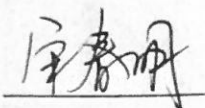


曾小生

日期：2023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宋春明

日期：2023年11月21日